合同编号：rewe

船员：fdsa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外派合同**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甲 方：**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青岛市延安三路234号海航万邦中心1706室

**法定代表人：** 邵峰 总经理

**乙方：****fdsa**

服务簿编号：370202197610275678

联系电话：4312341324

家属联系人名称、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孙兴

五道口  3123123432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可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乙方是一名海员，具有国家法律和船舶运输也规定的岗位证书，拟通过甲方外派到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服务。为此，甲、乙双方就外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1. **工作地点和岗位**

1、船东、船舶名称

具体船东、船舶名称见船员服务薄

2、工作内容

乙方到船上担任 实习大副 岗位（工种）工作。

3、若合同期间发生船东卖船或更换船舶管理公司，导致乙方中途休假的情况，甲方应负责在三个月内安排乙方上船工作，待遇不低于原船；若放弃此项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工作时间**

1、乙方在船工作期限为 3 个月，自乙方离开中国国境之日（国内上船以上船日）起至回到中国国境为止（在国内下船到离船之日为止）。

（1）乙方同意根据船舶航行情况，在船工作期限适当提前或者延后一个月。

（2）若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船舶仍在航行或所在港口不方便下船，则乙方同意甲方延长本合同至该航次结束或者方便港口时止。

2、乙方每日在船工作正常工作时间为8小时，8小时以外为加班，加班费每月按固定包干形式发放或者按船东规定执行。但是，下列情况不视为加班：

（1）船上发生紧急情况及偶发事件所必需时；

（2）船舶进出港口时；

（3）船舶所在港口发生紧急或特殊情况；

（4）船舶检验时（验船师、公司工程师或船上意外事故遇紧急时等）.

**第三条 船舶状况、航线**

1、船东公司应保证船舶安全适航和船舶正常合法营运，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船舶污染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拥有各种有效证书。

2、在船舶适航的情况下，根据甲方与船东签订的合同，乙方必须同意航行于全世界任何安全港口。若航行到战区、战争危险区、染疫区时，船员将领取基本工资的100%作为奖励。

**第四条 薪酬待遇**

1. 乙方薪酬由船东承担。
2. 乙方在船服务期间，工资和固定加班费（税后）合计为每月297美元。不足一月部分按天折算。
3. 薪酬支付包括船领薪和家汇薪，其中船领薪为每月233美元，休假工资为每月32美元，家汇工资为每月32美元。
4. 船领薪由船东在船支付给乙方；
5. 家汇薪先由船东支付给甲方，甲方代为按每三个月支付到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通肯河

开户行：青岛银行东海西路支行

账号：61274398271463281904012

**第五条 船员集结及上、下船安排**

1、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提前到青岛集结，甲方承担乙方自居住地到青岛的交通费及食宿费。

2、乙方自离开青岛至上船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合同期满离船至居住地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1.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障乙方在船的合法权益，必要时须督促船东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2）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查体及防疫针注射费用。

（3）甲方应保证船东加入了信誉良好的船东互保协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持有船员必备的各类证书及有效的船员健康证书和预防接种证书。其中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及GMDSS证书，一水、一机应持有值班证书。

（2）乙方在外派期间应遵守甲方与船东所签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期限，如因工作需要换船、提前或推迟离船，乙方应服从甲方或船东的安排。

（3）乙方在外派期间坚决执行船东及船长的指令和船舶规章制度，努力工作，积极进取。服从甲方指定的带队人的领导。乙方在船期间应做好本职工作及船舶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维护本船的安全营运，为船东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在船期间不得主张合同规定以外的待遇。船东支付给船员的工资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密。若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至使船东或甲方蒙受经济损失，乙方同意如数退赔造成的损失和接受公司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劳动纪律和涉外纪律，遵守各国法律及港口海关规定，不准走私，不准倒买倒卖，如违反有关规定而被罚款或被没收钱物，一切责任自负。由于乙方违反船舶所靠港口的海关法、移民法等所造成的刑事责任及罚款费用由乙方个人负担。乙方财物由本人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被盗，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6）船员家中因发生父母、妻儿病重、死亡等值得同情的事件，中途需遣返者，在事先征得船东及甲方同意后，其遣返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担。

（7）乙方在国外港口未经船长同意而下船或漏船，应承担替换船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船员人身意外、疾病保险及伤、病、亡处理**

1、甲方应保证船东已向有声誉的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乙方同意自上船之日起至下船休假之日止的一切人身意外（包括疾病），均按所投保船东互保协会条款处理。

2、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为乙方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除因病（不含上船三个月内的慢性病）、工伤或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调离船外，凡因个人过失或个人原因被中途遣返或中途离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如在船因伤、病治疗或住院期间产生的食宿、医疗费用由船东负责。出院后，乙方应同意船东按参加的船东保赔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生伤残或死亡事故，甲方应保证船东按参加的船东保赔协会赔偿金额（不低于香港劳工协会的标准）交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乙方或乙方法定继承人不得向甲方或船东提出任何超出规定以外的要求。

1. 如因船员家属或亲属登船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应由船员家属或船员本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 **特别确认**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甲方并非用工主体，乙方并非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系经甲方介绍到外籍船舶提供劳务。本合同不是劳动合同，仅为甲方作为中介对乙方安排外派的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青岛海事法院审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上船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